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志工招募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推字第 1030000394 號書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推字第 1050003035 號書函核定修正

壹、依據

「志願服務法」及行政院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。

貳、宗旨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,為加強推動廣播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,招募並組成志工隊,充分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人力,提供參與、服務、學習機會,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資格與任用

- 一、凡志願參與本臺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,經本臺依實際需要公開招募,並通過實習考核者,成為本臺志工。
- 二、基本條件:對廣播具有熱忱,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、熱心、愛心、耐心、具親和力及學習動機者;其他特殊條件依服務內容需求, 於志工招募簡章公告。

三、志工任期

- (一)初聘者: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二)續聘者:一年一聘,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四、服務期間因故離隊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如欲返隊,須依前 項招募作業重新審核辦理。

肆、訓練

志工應參加下列訓練:

- 一、職前訓練:新進志工應參與之課程。
- 二、基礎訓練:新進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訓練,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三、在職培訓:依工作需要安排之課程。

伍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節目服務組
 - 1. 節目錄製。

2. 節目報表製作。

二、行政服務組

- 1. 導覽解說服務: 帶隊解說、定點解說。
- 2. 協助各項教育推廣活動。
- 3. 協助節目聽審。
- 4. 其他行政支援事項。

陸、勤務規則

- 一、節目服務組:依實際需求出勤。
- 二、行政服務組:配合例行上班時間,每日二班,每班三小時,上午 班為九時至十二時;下午班為十四時至十七時,選定每週固定時 段服務;另得配合參觀預約時間出勤,每次勤務時間以三小時為 原則。

三、值勤須知

- (一)固定服務時間者應按每週排班表值勤,值勤時間原則每週至少 一次,全年應達七十八小時以上,不得遲到早退。如須請假應 提前告知。
- (二)值勤結束後須簽退離開,若無簽退,將不列入實際服勤紀錄。
- (三)協助導覽解說或教育活動時應穿著志工背心,注意禮貌、微笑,勿電話聊天。
- (四)經排定值勤時間,如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調動,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- (五)應遵守本臺各項規定及配合本臺之督導。

柒、福利與獎勵

- 一、本臺志工以無給職為原則,惟節目服務組志工得視經費情形,按 件或出席次數,每次(件)給予交通費、誤餐費新臺幣壹佰伍拾 元,核實報支。
- 二、學生志工發給本臺服務時數證明書,亦得依學校規定形式發給。
- 三、年終贈送本臺出版品或紀念品乙份。
- 四、以年度為單位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五、年度服務考核優良者,於次年度臺慶或公開場合表揚。

六、志工服務年資、服務時數達志願服務榮譽卡或其他法定獎勵相關 規定者,得由本臺協助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。

捌、考核

本臺志工業務承辦人應督導所屬志工並予考核:

- 一、節目服務組:依本臺節目志工參與節目製播合約書辦理節目品管 聽審。節目志工參與節目製播之作品參加臺內志工節目競賽或臺 外廣播競賽,績優或入圍節目獎、個人獎者,得續聘(約)一年。 有關臺內志工節目競賽辦法另訂。
- 二、行政服務組:每年依志工服務評鑑表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一次,合格者予以續聘。
- 三、志工服務期間若有下列情形,得予解聘:
 - (一) 行為不當或觸犯國家法律等,經查屬實者。
 - (二) 怠忽職責、工作過失,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三)違反本臺規定或發生損害本臺名譽等其他不適任本臺志願工 作者。
 - (四) 未經本臺同意,於聘期內無故三次不到勤者。

玖、本臺志工招募及管理得由本臺各單位依據本要點辦理之。

拾、本要點經本臺臺務會報通過奉臺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志工招募報名表

報名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		性別	列 □男 □]女	請					
出生日期		年	月		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貼三個月內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內								
電話		(0)		7	行動電話:							
(請留白天可耳	聯絡電話	(H) (必填) e-mail: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·										
現職		□家庭主婦	□上班が	矢 □	退休人員	□ 學	□學生 □其他					
現就職機關 (或現就讀學校)												
志工類型(可有	复選)	□節目服務組 □行政服務組										
專長(可複選)	電腦	□文書處理	Photosh	nop [Adobe III	ator □其他						
	媒體	□廣播主持	□攝影	[□影像剪軸	异製/	作 □錄影					
	エチ	□美工製作	□活動宣	[傳	活動企畫	訓	□活動主持					
	活動	□戲劇表演	□唱歌	[] 跳舞		□其他					
	語言	□英文 □日	文□台	語 [□其他							
服務時間: 上午 09:00-12:00		上午:□週一 □週二 □週三 □週四 □週五										
下午 02:00-05:00		下午:□週一 □週二 □週三 □週四 □週五										
志願服務紀錄+	册	□有 □無										
招募訊息來源		□廣播 □網站 □電子報 □親友告知 □其他										
		申請人簽名:										

填寫說明:

- 1. 請檢附自然人身分證件影本1份。
- 2. 資料請詳細填寫,您的資料將不對外公開、不退件,謝謝您。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服務學習時數證明

茲證明](學校	系所)學生	<u> </u>			
	_年	月	日~	年	月	日
在本臺	-		(單/	泣)從事筤	节目/行政	文志工
服務共	<u>-</u>	_小時,表	現優良,	特此證明	月。	
			單位	, :		
			主管	:		
			日期	:		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志工服務評鑑表

評鑑部門:_____

填表日期:____年___月___日

志工姓名	:	工作時數:合計	小時						
評量項目	行		各項分數						
(A)工作態度 (佔 25%)	 □工作態度相當優秀。(25分) □工作態度佳。(20分) □工作態度令人滿意,但不突 □工作態度平平。(10分) □工作態度常呈不佳。(5分) 								
(B)工作品質 (佔 25%)	 □工作品質極佳。(25分) □工作品質良好。(20分) □工作品質好,但不特出。(14. □工作品質常欠缺週到。(10分) □工作品質不令人滿意。(5分) 	分)							
賴度	 □有責任心,可以信賴。(25) □能夠自動自發,僅需要一般 □能夠自動自發,但仍需要督 □常不能信賴,需時常督導。 □如無相當之督導,不能達到 	性之督導。(20 分) 導與監督。(15 分) (10 分)							
(D)團隊精神 (佔 25%)	2. □與同事相處愉快。(20分)	 □與同事相處良好,時常受到支持與信賴。(25分) □與同事相處愉快。(20分) □與同事相處保持一般友誼。(15分) □未完全被人接受。(10分) 							
總分	A+	B+C+D							
綜合評語									
	評鑑者	主管	·						
(志工業務承辦人	意見及核章)	(單位主管複審意見及核章)							

說明:行政服務志工每年12月15日前依本表辦理服務成績考核,80分以上為合格, 合格者次年度予以續聘一年。

000年節目聽審意見表 序號:

	FM		AM	播	出日	寺間:	•	年	月	日	(星	2期)	1	時	<i>></i> -	時	分
節	目	名	稱							主	持人							
收	聽	方	式			收音	機]電/	腦網	站] da	alet	[]手	機 Ap)p
節	目	主	題															
	44	. di		п	(=	は な ・	·工 上h	·	r.1 <i>Fd</i> 5	m h	坛 、					患審情	土士	未符
	载	人	, 垻	日	(}	請逐:	吳	石分	刈 等。	級勾	骐\	()		表現 極佳		表現尚可	姓人	合要求
主	題內	容	設計															,
			談技															
					空制]、成	音	技術	•)									
			效運 與掌															
			四手 整體		: 目													
El,		」 只	正阻	土	<u>المرا</u>			結	· 合	. 音	- 月.							
◆ <u>聽審意見請儘量陳述具體事項</u> (如優缺點或建議事項) 聽審人員代號																		
節目編導							單位主管											
(節目編導複審意見及核章)							(單位主管複審意見及核章)											
						節	目製	播ノ	人員	簽章	及意	意見1	回旬	貴				